

國軍花蓮總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簡介

呼吸照護的定義

呼吸照護的定義，是指病人無法自行呼吸(自己能完成呼出二氧化碳與吸入氧氣的動作)，在過程中需以氧氣、物理方式或者人工呼吸器進行治療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計畫，是將病人的照護過程區分成四個階段，包括：加護病房(ICU)、呼吸照護中心(RCC)、呼吸照護病房(RCW)及居家照護(RHC)，並根據病人的實際病情安置於不同等級病房照護，幫助病人早日脫離呼吸器依賴。

壹、呼吸照護病房(RCW)的入住條件

需呼吸照護病房(Respiratory Care Ward, RCW)之病人，經本單位胸腔科病房主任評估後，只要符合以下條件情形之一，即可辦理呼吸照護病房住院：

- 一、生命徵象穩定但需長期使用呼吸器或呼吸器依賴的病人。
- 二、不再接受積極治療的癌症末期病人但需使用呼吸器者。
- 三、呼吸器脫離困難但欲接受呼吸器脫離訓練者：
 - (一)入住病人需無嚴重感染、不再需要點滴注射抗生素者。
 - (二)非本院病人欲轉院至本病房時，需由原醫院主治醫師開立病歷摘要，經由本病房主治醫師評估確認適合住院後再辦理轉院。
- 四、其他。

貳、國軍花蓮總醫院呼吸照護病房介紹

本院呼吸照護病房總床數20床，位於醫療大樓二樓。此病房為整合性呼吸照護系統之第三階段，專門收治病情穩定但長期依賴呼吸器病人。是由本院胸腔科病房主任所帶領的呼吸照護團隊，提供給病人安全、完整與適切的醫療服務。

參、住院流程

- 一、從院內其他單位轉入：

加護病房(ICU)或病房提出轉介申請→照會社工及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小組→依「呼吸照護病房入住評估單」進行檢查及檢體收集，並完成填寫→本單位胸腔科病房主任評估病情→確認呼吸照護病房有無床位→確定轉床日期、床號→依約定時間轉送病人至呼吸照護病房。
- 二、從其他醫院轉入：

以電話((03)826-3151分機2815250)聯絡或親自至呼吸照護病房了解

入住規範→提供病人病歷摘要給本單位胸腔科病房主任→本單位胸腔科病房主任或呼吸治療師評估病情(視實際情況,必要時將需安排實地訪視)→回覆評估結果→確認轉床日期、床號→由原醫院或家屬安排救護車→依約定時間將病人轉送至本單位辦理報到及繳費。

三、轉入後照護流程：

病人轉入呼吸照護病房後，需先安置於RCW18~21之隔離床位，並採接觸性隔離照護一週→一週內若經皮膚檢查有紅疹，則以「息疥」(Scabie)及「攸力素」(Ulex)藥膏投藥治療；若無紅疹，則以「攸力素」(Ulex)藥膏進行預防性治療→轉入預定床位。

肆、服務項目

一、醫療陣容

- (一)主治醫師：專業呼吸、醫療照護服務與諮詢。
- (二)呼吸治療師：提供呼吸治療照護，依病人情況調整呼吸器使用。
- (三)護理師：每日三班護理照護服務，如更換管路、換藥、抽痰等。
- (四)營養師：依病人病情提供個別之營養評估及飲食調配。
- (五)復健師：提供病人復健醫療，並指導家屬日常復健照護方法。
- (六)放射師：提供床邊胸部及腹部 X 光照射。
- (七)照服員：協助護理人員執行治療，如：灌食、身體清潔、大小便處理。
- (八)藥師：提供藥品調劑及藥物諮詢。

二、醫療設備

- (一)呼吸機。
- (二)去纖維顫動器。
- (三)心電圖監視器。
- (四)心肺血壓監視器。
- (五)呼吸道抽吸設備。
- (六)血氧飽和濃度監測器。
- (七)可移動式放射線檢查儀。
- (八)全血血球計數器、血糖分析儀、電解質分析儀。
- (九)其他。

三、探視規定

1. 依本院規定，家屬探視時間為 09:00~21:00，並於 22:00 時需由急診室進出以配合門禁管制。
2. 各床位皆設有一張門禁卡，可向護理站領取。領取時需押金 100 元整，於繳回卡片時歸還，若遺失則為無法歸還，作為製作新卡之工本費。

3. 無門禁卡之家屬若需進入本單位探視病人，可於呼吸照護病房按門鈴說明來意後，由工作人員協助開門。

4. 為保護您的家人，所有探視之家屬請配合感染管制措施，自備配戴口罩以及接觸病人前後洗手。口罩可至本院一樓醫療用品店購買，本單位無提供口罩之義務。

伍、收費標準

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」試辦計畫，擬訂收費標準：

一、醫療費用：比照健保支付標準。另健保不給付藥品，如：氧化鋅、白蛋白等，則需由家屬自費。

二、安養照護：每位入住病人皆須聘請看護，以提供全天 24 小時之日常生活照護。

(一) 聘請看護類別及相關費用：

類別	收費標準	備註
本院合約看護公司：一對多	約 <u>21,000/月</u> (備註)	1. 一般消耗用品(如：尿布、看護墊等)須依病人實際使用計價。 2. 為維持照護品質並依病況及照護需求，一對多看護以二人為一組，每日照護至多 8 位病人。 3. 費用調整依「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」及與本院之正式合約為主。
一對一看護	約 <u>2,000-2,400/日</u> (備註)	一般消耗用品(如：尿布、看護墊等)須依病人實際使用計價。

(二) 家屬另可聘請私人外籍看護，若需留宿，本單位設有陪伴床及公共衛浴等基本生活設施；一般消耗用品(如：尿布、看護墊等)須依病人實際使用計價。

(三) 呼吸照護病房護理站主責博愛公司一對多看護的照護病人數控管，若其照護病人數已滿，可提供病人家屬其他看護公司聯絡方式。

(四) 安養照護費用繳交時間及收據領取，由家屬與聘請看護所屬公司協商，呼吸照護病房護理站不經手費用相關事項。

陸、聯絡方式

一、地址：97144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

二、電話：(03)8263151 分機 815250

三、網址：<http://805.mnd.gov.tw/>